

3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庆元县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元县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其他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盖章（CA签章）：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